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

承数政字〔2025〕207号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承德宽丰崖门子矿业有限公司铁尾矿磷 矿粉回收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承德宽丰崖门子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宽丰崖门子矿业有限公司铁尾矿磷矿粉回收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中环嘉润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德宽丰崖门子矿业有限公司铁尾矿磷矿粉回收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承德宽丰崖门子矿业有限公司铁尾矿磷矿粉回收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板城镇崖门子村，不新

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选磷生产线，包括捞滤车间、选磷车间、压滤车间，购置安装浮选机、过滤机、直线筛、分级机、搅拌机、输送机、尾矿泵、泡沫泵、鼓风机、搅拌槽、旋流器等设备设施，配套增容电力、环保、安全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铁尾矿 49 万吨，年产磷粉 1.5 万吨。项目总投资 664.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元，占总投资的 10.54%。

项目经宽城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宽审批投备字(2024)22 号”予以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有关防治污染、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和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 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磷精粉、

砂子等均在全封闭库房，捞滤车间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并设置洗车平台，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各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尾矿浆经浓密池浓密、压滤机压滤脱水后，选矿废水经高位水池回用于铁选工序，不外排；洗车废水全部泵入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抽排作为农肥使用。设置事故水池2座，其中新建100m³事故池1座，利用原有11150m³事故池1座。

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至少1m厚黏土层，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洗车池、高位水池、破碎车间、球磨车间、压滤车间、捞滤车间、成品库房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办公室地面、运输道路等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设置地下水监测井3眼，以及时准确

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

（四）落实噪声防治工作。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旋流器、分级机、浮选机、尾矿泵、过滤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须采取车辆减速慢行，不鸣笛等措施，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管理工作。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泥饼暂存压滤车间后送至承德宽丰有丰矿业有限公司六道窝铺尾矿库处置；洗车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能全部处置、利用时，建设单位应停止生产，待取得有效的处置方式或利用途径后，方可继续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沾染油污的手套、废药剂桶及包装袋等全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

（七）本项目原料尾砂、磷精粉、砂子、泥饼中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不超过1Bq/g。项目运行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相应放射性检测。

三、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报告书》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9 份)